

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

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依各梯次報到時間至所屬組別之應考人報到處等候點名，到達報到處後，請依入場證編號順序就座，並於報到處等候監場員帶領，請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或於走廊窺視、逗留，並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干擾考試進行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並收妥。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。
- 三、本項口試採集體口試方式進行，並全程錄影。每一梯次口試時間以每人 20 分鐘乘以該梯次應考人數之時間為原則，但到考人數 2 人以下時，每一應考人其口試時間為 30 分鐘。到考人數僅 1 人時，採個別口試。各梯次口試結束前 5 分鐘按一次鈴提醒，結束時間再輕按鈴二次。即若該梯次為 1 人時，則口試時間為 30 分鐘，監場人員將於 25 分鐘時按一次鈴，30 分鐘時再輕按鈴二次；若該梯次為 2 人或 3 人時，則口試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，監場人員將於 55 分鐘時按一次鈴，60 分鐘時再輕按鈴二次；若該梯次為 4 人時，則口試時間以 80 分鐘為原則，監場人員將於 75 分鐘時按一次鈴，80 分鐘時再輕按鈴二次。但仍須以口試委員要求應考人停止發言時，口試時間始結束。各梯次口試時間依此類推。
- 四、口試進行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，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；口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返回報到處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，或告知口試內容，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干擾其他應考人。
- 五、如需到考證明，請於口試前將入場證交給監場人員簽名，口試結束後監場人員將會發還，請自行攜至 4 樓卷務組蓋到考章。